**龙港市粮食安全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事件分级

**2  风险评估**

2.1  粮食安全现状

2.2 粮食安全不确定因素分析

2.3 现有应急资源调查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3.1  市粮食应急指挥部

**4  预防预警**

4.1 市场监测

4.2 信息报告

**5  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程序**

5.2 Ⅳ级应急响应

5.3  Ⅲ级应急响应

5.4 Ⅱ级应急响应

5.5 Ⅰ级应急响应

5.6响应终止

**6  后期处理**

6.1 应急能力恢复

6.2 费用清算

6.3  总结评估

**7  保障措施**

7.1 粮食储备

7.2  粮食应急保障体系

7.3  应急设施建设

7.4 舆情管控

7.5  培训演练

7.6 奖励和责任追究

**8  附  则**

**8.1 名词解释**

8.2  预案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及时应对、妥善处置龙港市内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确保粮食市场供应，保持粮食市场价格基本稳定，维护市场秩序和社会安定。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浙江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浙江省粮食应急预案》《温州市粮食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龙港市行政区域内出现粮食应急状态下，对粮食（含食用油，下同）采购、调拨、加工、运输、供应和配送等方面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1.4.1**以人为本，底线思维

把保证全市人民“有饭吃、吃饱饭”作为粮食安全应急处置行动的根本出发点和立脚点，切实做好各类突发公共事件中的粮食应急保障工作。

**1.4.2  统一领导、部门协同**

**切实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我市有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责，协调行动，在本级粮食事权范围内，负责本地区粮食应急工作。

**1.4.3  科学监测、预防为主**

提高防范突发事件的意识，加强对粮食市场的跟踪监测，出现前兆及时预报预警，提前做好应急准备，防患于未然。

**1.4.4**  **快速反应、处理果断**

出现粮食应急状态，及时报告情况，并迅速采取先期处置措施，确保应急处置快速果断，取得实效。

**1.5 事件分级**

依据粮食生产、粮食市场状况和粮食应急处置需要，按照粮食安全责任制的要求，我市粮食应急状态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

1.5.1 特别重大粮食应急状态

全省范围（包括龙港）内出现粮食应急状态，以及超过省政府处置能力和国务院认为需要按照国家级粮食应急状态来对待的情况。

1.5.2 重大粮食应急状态

全省较大范围（包括龙港）或省会等大中城市（包括龙港）出现粮食应急状态，以及省政府认为需要按照省级粮食应急状态来对待的情况。

1.5.3 较大粮食应急状态

温州主城区或两个以上县（包括龙港）出现粮食应急状态，以及市政府认为需要按照市级粮食应急状态来对待的情况。

1.5.4 一般粮食应急状态

龙港市政府所在中心城区或行政区域内两个以上社区出现粮食应急状态，以及市政府认为需要按照本级粮食应急状态来对待的情况。

 **2. 风险评估**

 **2.1 粮食安全现状。**

 龙港地少人多，粮食产需缺口大，对外依存度高。2023年全市粮食种植面积5.5万亩，总产量2.3万吨，全市供应人口47.16万人，粮食总消费量9.44万元吨左右，其中口粮消费7.03万吨，粮食产需缺口近7.14万吨，粮食自给率不足25%。

**2.2 粮食安全不确定因素分析**

随着人口增加、粮食消费结构升级、城镇化进程推进，我市粮食消费量将继续刚性增长，而粮食的稳产、增产的难度不断加大，粮食产需缺口仍将保持扩大趋势。从历史上看，群众对粮食市场敏感度高，“非典”、“新冠”等疫情都曾波及粮食市场。从粮食应急体系建设看，粮情监测预警和应急保障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升，特别是粮食应急加工能力薄弱，流通监管和保供稳价的措施和资源仍显不足，一旦发生应急突发事件容易出现粮食紧缺和群众抢购，全市粮食市场稳定和区域粮食安全存在不确定因素和一定风险。

**2.3 现有应急资源调查**

截止2023年，全市共有粮食应急供应网点16个、粮食应急加工点4家，粮食应急日加工能力120吨，粮食配送中心1家，建立粮情监测点1个，粮食收储企业1家，全市地方储备粮规模2.62万吨，其中储备成品粮1150吨，储备油400吨。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3.1  市粮食应急指挥部**

**市委市**政府预设市粮食安全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和协调粮食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行动。

**3.1.1** 市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

副总指挥：市委市府办联系副主任、市经济发展局局长

成员：市委宣传统战部、市经济发展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社会事业局、市资源与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监局、国网龙港市供电公司、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苍南县支行、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等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

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可适时增加有关部门参与。

**3.1.2**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负责粮食应急保障工作。

（2）根据粮食市场供求状况，判断粮食应急状态，向市政府提出或启动应急措施的建议，经市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

（3）及时向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通报）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对市有关部门开展粮食应急工作进行督查和指导。

（4）确定新闻发言人，统一宣传口径，及时、真实、准确、有效、主动地向社会公布信息，满足百姓知情权，确保社会稳定。

（5）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粮食应急工作任务。

**3.1.3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经济发展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经济发展局局长兼任，办公室成员由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有关人员组成。

市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是：

（1）根据应急状态下粮食市场动态，向市指挥部提出相应的行动建议。

（2）根据市指挥部指示，联系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工作。

（3）综合有关应急状态的信息，上报信息、起草相关文件和简报。

（4）协助有关部门核定实施本预案应急行动的经费，提出对实施预案单位和个人的奖惩意见。

（5）组织相关部门对本预案进行演练。

（6）完成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1.4**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经济发展局：**负责粮食应急日常工作，做好粮食市场调控和供需形势分析，提出预警建议；负责应急粮食的采购、加工、调运和销售供应，会同市财政局提出动用县级储备粮的建议；依法做好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粮食市场价格的监测，向市政府提出采取价格调控和干预措施的建议；做好网络舆情应对。组织协调应急粮食的供应工作，组织粮食应急演练和培训，做好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应急加工企业、应急配送企业、应急储运企业等的日常管理工作。监测分析保供企业（含大型超市）市场运行和供求状况，监测预警价格信息和信息引导，负责组织协调商场、超市的粮油供应工作，及时补足经营场所和柜台货架的粮食。负责统计监测与应急工作相关的粮食生产和消费数据。

**市委宣传统战部**：负责组织协调粮食应急新闻发布、报道，指导市经济发展局制定网络舆情处置预案，加强互联网信息管理和监督，正确引导舆论。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粮食供应场所的治安秩序，保障道路交通运输的畅通，配合有关部门及时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犯罪活动；提供户籍人口数据，配合做好应急供应时供应对象身份识别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实施本预案所需经费，并及时足额拨付到位，配合市经济发展局提出动用我市地方储备粮的建议。

**市社会事业局**：负责将符合特困、低保（低边）和临时救助认定条件对象及时纳入救助范围。

****市**资源与建设**局****：负责保障辖区内应急粮食运力落实及运输通畅。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全市粮食生产，采取有力措施增加粮食产出，不断巩固粮食生产能力，逐步提高粮食有效供给。

**市应急管理局**：指导粮食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参加应急救援现场指挥协调，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

**市市监局**：负责对粮食加工环节进行监管，严肃查处粮食加工过程中掺假掺杂等违法行为；负责对粮食加工和销售环节中的质量安全进行监管；负责维护粮食市场秩序，依法查处无食品经营许可证、无照经营等违法行为。负责加强对粮食市场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农业发展银行苍南县支行**：负责落实采购、加工、调拨、供应应急粮食所需贷款。

**国网龙港市供电公司：**负责应急加工企业粮食应急处置电力保障。

**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经市政府批准后，执行地方储备粮的动用计划。

其他有关成员部门或单位在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4. 预防预警**

**4.1  市场监测**

市经济发展局加强粮情监测频次，定期了解及时掌握市内粮食经营大户与大型商超的粮食库存情况。科学研判全市粮食市场供求和价格变化情况，若出现异常情况及时发出预警信号。

**4.2  信息报告**

报告内容主要包括：突发事件的性质、时间、地点、损失情况以及受其影响粮食市场波动情况。

市经济发展局会同相关部门建立粮食市场异常波动应急报告制度。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立即调查核实，并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和温州市主管部门报告。

（1）发生严重自然灾害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2）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引起公众恐慌，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3）粮食市场出现异常情况发出预警信号的；

（4）其他引起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情况。

**5. 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监测到粮食市场出现异常波动时，立即进行研究分析，上报市政府，确认出现粮食应急状态时，指挥部要按照本预案规定，迅速做出应急响应，立即对应急处置行动进行安排部署，并向上级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接到县级指挥部办公室的应急指示，市级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迅速掌握分析有关情况，并做出评估和判断，确认事件等级，迅速做出应急响应。

**5.2  Ⅳ级应急响应**

**5.2.1** 响应程序

出现一般粮食应急状态时，市指挥部办公室提请市指挥部报同级人民政批准后，启动预案和Ⅳ级应急响应并并向市级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

**5.2.2 响应措施**

 当出现本级粮食应急状态时，市指挥部必须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在接到有关信息报告后，立即向市政府上报有关情况（最迟不超过3个小时），请示按照本预案启动Ⅳ级响应，采取相应措施，对应急工作做出安排部署。同时上报上级指挥部办公室。

指挥部办公室实行24小时值班，及时记录并反映有关情况。向市政府请示启动本预案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动用县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库存成本、销售价格；动用县级储备粮的资金安排、补贴来源；动用县级储备粮的使用安排和运输保障，如实物调拨、加工供应、市价销售、低价供给或无偿发放以及保障运输的具体措施等；其他配套措施。

 经政府批准启动本预案后，市指挥部立即进入应急工作状态，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按照本单位的职责，迅速落实各项应急措施。

（1）指挥部办公室要随时掌握粮食应急状态发展情况，及时提出地方储备粮动用方案、应急供应政策办法等，迅速采取各项应对措施，做好应急行动部署，并及时向上级指挥部及温州市级有关部门（单位）通报情况；

（2）经市指挥部批准，市经济发展局研究制定我市储备粮动用计划，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具体落实粮食出库、加工、运输、供应等环节。必要时，由市政府向温州市政府申报动用市级储备粮支持。

（3）经市指挥部批准，启动市场监测日报制度，实施监测市场价格、粮食库存，分析供求形势，采取应对措施。启动应急加工、运输、配送、供应系统，适时投放地方储备粮，组织市内外粮食采购，保障市场供应。加强监督检查，稳定市场秩序。

（4）经市指挥部批准，可采取控制批发企业进销差率和零售企业最高零售价等措施，稳定市场粮价。必要时，实施居民限量、定点、记录供应等应急措施，保障平稳供应。

**5.3 Ⅲ级应急响应**

出现较大粮食应急状态时，温州市级指挥部成立，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指挥权交由温州市级指挥部。我市在Ⅳ级应急响应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

 在温州市级指挥部的指导下统一指挥应急处置工作。本级指挥部接到温州市级指挥部工作部署，立即组织有关人员按照职责迅速落实应急措施。

（1）24小时监测本地区粮食市场动态，较大情况第一时间上报温州市级指挥部办公室。

（2）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做好粮食调配、加工和供应工作，加强市场监管，维护粮食市场秩序。

（3）迅速执行温州市级指挥部下达的各项指令。

**5.4 Ⅱ级应急响应**

出现重大粮食应急状态时，省级指挥部成立，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指挥权交由省级指挥部。我市在Ⅳ级、Ⅲ级应急响应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

在省指挥部的指导下统一指挥应急处置工作。本级指挥部接到省级指挥部工作部署，立即组织有关人员按照职责迅速落实应急措施。

（1）24小时监测本地区粮食市场动态，重大情况第一时间上报省指挥部办公室。

（2）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做好粮食调配、加工和供应工作，加强市场监管，维护粮食市场秩序。

（3）迅速执行省指挥部下达的各项指令。

5.5 Ⅰ级应急响应措施

出现特别重大粮食应急状态时，国家层面指挥部启动Ⅰ级应急响应，指挥具体工作，我市在Ⅳ级、Ⅲ级、Ⅱ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加强采取以下措施：

（1）在省指挥部统一指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报告应急处置进展。

（2）根据需要做好跨省、跨市粮食援助接收、配送和供应等工作。

**5.6 响应终止**

经市指挥部办公室研判，认定粮食应急状态消除后，提请指挥部向市人民政府提出终止实施本地粮食应急措施的建议，经批准后及时终止应急响应，恢复正常秩序。

**6. 后期处理**

**6.1  应急能力恢复**

对于已动用的各级储备粮，按照管理事权，由本级粮食物资行政主管部门会商财政部门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苍南县支行，按原计划规模，结合应急供应适当调整布局，在6个月内及时补充到位，并报上级粮食物资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6.2  费用清算**

对实施预案发生的各项支出需要财政补贴和补助的，由财政部门会同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终止应急响应后及时拨付。

**6.3  总结评估**

市指挥部要积极组织各成员单位及时对应急处置的效果进行评估、总结、复盘，对实施应急预案中发现的问题，研究提出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粮食应急预案。

**7.保障措施**

**7.1  粮食储备**

进一步完善地方粮食储备制度，保持必要的储备规模和经营者周转库存，增强对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应对能力。

7.1.1  根据省委省政府下达的地方储备粮规模，依据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动态调整地方储备粮规模，完善地方粮食储备体系。市经济发展局要确保落实地方粮食储备规模，优化储备布局结构，确保市政府掌握必要的应急调控物资。

7.1.2  所有辖区内粮食经营者要保持必要的粮食库存量，并承担市政府规定的最低和最高库存量义务。市经济发展局会同市监局加强对粮食经营者库存情况的监督检查。

**7.2  粮食应急保障体系**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要求，按照“合理布点、全面覆盖、平时自营、急时应急”的原则，加强粮食应急加工、配送、供应和储运等应急网络设施的布局及建设，确保发生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时，应急网络体系相互衔接、协调运转，有效发挥应急保障作用。进入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粮食应急状态后，有关应急粮源的加工、运输及供应，在各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协调下，主要由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通过地方粮食应急网络组织实施。

7.2.1  建立健全粮食应急加工网络。根据粮食应急加工需要，市经济发展局加强对接好粮油加工企业，作为应急加工指定企业，承担应急粮食加工任务，确保应急加工能力与应急供应需求相适应。

7.2.2  完善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资源，以现有粮食应急供应点、放心粮油示范店为重点，兼顾社区市场、超市、粮油经营店等其他粮食零售网点，由市经济发展局择优选定，委托其承担应急粮食供应任务。目前全市粮食供应网点共16家，基本做到3万人设立1个以上供应网点，确定的应急供应指定企业，同时作为地方储备粮应急供应指定企业。

7.2.3 提高粮食应急队伍能力。市经济发展局以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各粮食应急加工企业和粮食经营大户为依托，通过成品粮油储备、仓储设施、运输设备、信息支撑等配套支持，建立专业粮食应急队伍，提高粮食应急配送能力。

7.2.4  落实粮食应急储运网络。根据粮食储备、加工设施、配送、供应网点布局，合理规划确定运输路线、运输工具及中转储存地等应急粮食运输通道。进入粮食应急状态后，**市**资源与建设**局**要优先安排运力计划，确保应急粮食运输需要。市辖区范围内的应急粮食运输，由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负责协调落实运力，并负责建立应急供应粮食运输无障碍免费通道。

7.2.5  压实应急企业责任。市经济发展局与应急指定加工、配送和供应企业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并随时掌握这些企业运行状况，视情况实行动态调整。一旦应急预案启动后，指定的应急加工、配送和供应企业要服从统一安排和调度，切实做好应急粮食加工、配送和供应工作。

7.2.6  一般情况下，调入方采购或按指挥部办公室下达计划调入的粮源，由调入方与调出方按照保质保量、快速高效的原则，自行协助和衔接落实各环节和网点设施。必要时，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将直接指定安排加工、配送、供应和仓储中转网点，确保应急粮食及时供应到位。

7.2.7  巩固和完善市外粮食购销合作关系。市经济发展局要积极发展与省外粮食主产区建立长期稳定的购销合作关系，不断巩固和完善市外产销区对口衔接机制，建立利益补偿机制，确保在正常及应急情况下的粮源有效供给。

7.2.8  市市监局和市经济发展局要加强粮食市场管理，维护市场秩序，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价格、掺杂使假、违反粮食应急供应政策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粮食供应秩序的稳定。

7.2.9  市委宣传统战部、市经济发展局要加强宣传力度，及时发布粮食应急供应政策和信息，安定民心。必要时，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单位，实行新闻统一发布制度。

7.2.10  资金和价差、费用处理

（1）市政府要根据宏观调控的需要，统筹安排资金，为粮食应急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2）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苍南县支行应主动配合，简化手续，按应急工作指挥部要求，积极做好粮食企业组织应急粮源所需调销贷款资金的安排。

（3）由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帮助购销衔接的粮源，由调入方负责落实采购资金，并核算计补相关费用和差价。

（4）由市工作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统一安排的储备粮等应急供应粮源所需资金及发生的费用和价差，按照“谁用粮、谁负责”的原则，由调入方负责结算并落实计补相关费用和价差。相关费用报市政府同意后确定。

**7.3  应急设施建设**

市财政局要加大财政资金和政策支持，加强对粮食加工、配送、供应和储运等应急设施的建设、维护工作，确保我市应急设施符合粮食应急工作的需要。同时在仓储设施建设、政策性粮油销售、粮油储备、成品粮应急储备等方面向应急保供企业倾斜。开展信息化建设，实时掌握粮食应急单位情况，促进粮食保障单位信息互联共享。

**7.4 舆情管控**

做好舆论引导。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统一负责对外应急信息发布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市场秩序。主要发布以下相关信息:一是粮食应急状态下的真实情况，澄清不正确传闻或谣言;二是有关粮食应急状态下的应对措施和落实情况;三是相关粮食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引导相关从业者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诚信经营;四是通报典型违法案例，震慑违法经营者。

**7.5  培训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要积极组织各成员单位加强对本预案的学习培训，开展演练活动，保障应急措施的贯彻落实。

**7.6  奖励和责任追究**

**7.6.1  奖励**

对在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或个人，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给予表彰和奖励。

（1）出色完成应急任务的。

（2）对应急工作提出重要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3）及时提供应急粮食或节约经费开支，成绩显著的。

（4）有其他突出贡献的。

**7.6.2  责任追究**

对违反本预案规定和指挥部要求，实施粮食应急措施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 **附则**
	1. **名词解释**

**8.1.1** 粮食：本预案所称粮食是指原粮、成品粮、食用油、 粮食制成品。

8.1.2 主要粮食品种：本预案所称主要粮食品种是指大米、 面粉、食用油。

8.1.3 粮食应急状态:是指因各类突发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市内粮食市场供求异常波动，在一定地域范围内出现群众大量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大幅度上涨等粮食市场急剧或异常波动的状况。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经济发展局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龙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港市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龙政办发〔2020〕124号）同时废止。